

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10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14 樓 1424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楊召集人蕙霖(劉專門委員淑芬代理)

紀錄：何苑寧

肆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：確認通過

伍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局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，提請討論。

委員意見：

- 一、因受疫情影響暫緩辦理之計畫或方案，應於執行成果欄內說明後續因應措施(如調整時程、場次、執行預算、辦理方式等)，請各提案單位重新檢視並補充詳細說明。
- 二、請各單位重新檢視相關統計資料是否有因受疫情影響而變動(如離婚率)，以便提供本府性平委員會參考著手擬定配套措施。
- 三、有關「子女從姓宣導方案」之統計數據顯示，與以往相比並無明顯的變動，為能有效持續宣導消除性別歧視，建議可就選擇從父姓或從母姓之原因，延伸新宣導方式(如選擇從母姓者之經驗分享)或調整文宣內容，請再補充說明。
- 四、有關「宣導婚姻中性別平等意識」之辦理聯合婚禮，為能使民眾更加理解多元家庭，建議得邀請同性參加新人分享相處模式，請補充說明。

決議：請依委員建議修正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研提本局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111 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委員意見：

- 一、案內提案與 110 年計畫相同者，應有評估機制以擬定預期效益目標並力求有所突破，如「新北市地方團體性別意識研習」擬提升多少女性參與決策比例、「辦理性別意識座談會」擬提升多少女性參與社

區事務比例或研擬不同議題之經驗分享等，請於內容摘要欄內補充具體規劃說明。

二、有關「愛心大平台新住民關懷計畫」請規劃主動宣導並提供新住民協助方式，另統計辦理數量及項目類別等情形。

三、有關「強化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」請將多元化宣導管道納入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評分項目內容。

四、有關「宣導婚姻中性別平等意識」之聯合婚禮規劃，請酌修以中性文字說明提供友善環境部分，以避免產生刻板印象。

決議：請依委員建議修正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本局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110年1-7月辦理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研提本局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111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依委員建議於期程表增列備註：「配合疫情狀況，滾動式調整期程。」

第五案

案由：本局「性平亮點方案」110年1-7月辦理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局110年性平亮點方案為「推動性別友善平等之現代化國民葬禮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前第一案委員意見第1點，請補充說明受疫情影響暫緩辦理之後續因應措施。

第六案

案由：研提本局「性平亮點方案」111年亮點規劃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提案6則中，擇定宗教禮俗科之「杜絕性騷擾，拜神沒煩惱」為本局111年性平亮點計畫，另請於計畫書補充詳細規劃防治措施

之推動方式。

第七案

案由：研提本局 111 年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辦理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局 110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案件為「補助辦理無障礙設施增設與修繕計畫」及「新店第六公墓部分範圍地上墳墓遷葬工程」，業依委員意見修正，提請小組備查後函送研考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委員意見：

一、配合民法業已修正結婚年齡不分男女均為 18 歲，並於 112 年施行，為推動結婚年齡性別平權，請就相關業務研擬因應方案或配套措施。

二、有關司法院釋字第 807 號之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限制女性勞工夜間工作規定違憲，請於教育文化媒體等面向規劃宣導推動措施。

決議：請各單位配合新政策變動，全面檢視於本局 111 年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擬定相關方案或計劃，如前開 2 點與業務相關請研擬 111 年工作計畫規劃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10 分